

# 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模式与小农户

## 满意度的比较研究

### ——一个新制度经济学分析视角

韩春虹<sup>1</sup>

**【摘要】**：基于新制度经济学分析视角，理论阐释了产业服务组织模式、合作服务组织模式和市场服务组织模式下小农户和新型农业服务主体间的产权关系、契约结构和博弈地位，比较分析了不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模式下小农户满意度。研究发现，在市场服务组织模式中，小农户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之间是独立、平等的商品契约关系，小农户不仅可以自由选择各类社会化服务，而且掌握剩余决策权和剩余索取权，因而该模式下小农户服务满意度最高；在产业服务组织模式中，龙头企业的支配地位和垄断性弱化了小农户服务满意度；在合作服务组织模式中，虽然合作社内部社员之间的博弈地位相对平等，且土地经营权的共享有助于集体行动，但合作社的综合服务能力不足、服务功能缺失，导致小农户的服务满意度最低。由此，得到如下政策启示：一是推广各类市场服务组织模式的发展；二是改善小农户和龙头企业之间的权利结构及双方的博弈地位；三是有侧重地扶持小农户联合成立的合作社。

**【关键词】**：农业社会化服务 小农户 满意度比较 新制度经济学

**【中图分类号】**：F32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2382(2022)08-0124-09

## 一、引言

伴随中国农业经营方式的变化、农户家庭劳动分工的细化，农业社会化服务在农业生产过程中的支撑作用日益凸显，成为推动小农户和现代农业衔接的重要力量。近年来，各级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与措施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方式和机制创新，促进各类新型农业服务主体的发展，其目的在于最大程度满足小农户对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数量和质量需求，从而提高小农户的服务满意度。事实上，服务满意度不仅从供给侧体现出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投入效率，而且从需求侧表现出小农户对服务的主观偏好。因此，服务满意度是反映农业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标之一。当前，在政策的推动下，小农户和新型农业服务主体相结合的服务组织模式，在中国大多数地区已形成多元化创新实践。然而，在现有典型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模式中，哪种模式下小农户的服务满意度最高？这些模式具有什么样的制度特征？针对这些问题的解答，有助于为政府部门确立今后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的重点和方向提供科学依据。

从已有研究来看，围绕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模式的分析主要聚焦于以下方面：一是从效果层面研究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模式对小农户生产经营的影响。主要从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服务主体层面进行分析，研究发现新型农业服务主体创新的服务组织模式能够显著提高小农户粮食产出和效益，但不同类型模式的运行绩效存在明显差异（穆娜娜

<sup>1</sup>作者简介：韩春虹，安徽建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讲师，博士（合肥 230022）。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小农户和现代农业衔接的服务组织模式研究：理论逻辑与有效路径”（编号：20YJC790038）；安徽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项目“安徽农户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行为特征、驱动机制及决策效果”（编号：SK2021A0354）；安徽省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研究课题“安徽新型城镇化低碳转型的理论阐释与实践路径研究”（编号：2021CX046）

等, 2020; 韩春虹和张德元, 2020)。二是基于效率视角, 把农业社会化服务看作一种新的投入要素, 从整体上研究其对农业生产效率的作用, 以及分环节探讨不同环节服务对农业生产效率的影响(孙顶强等, 2016)。大部分研究均证实, 相比完全市场交易模式, 小农户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模式有利于促进农业增产提效(李霖等, 2019)。三是基于主体维度考察辐射带动作用。根据服务主体在村庄社会的嵌入程度差异, 研究认为生成于农村社会的内生型服务主体与小农户有天然的社会文化关联(李耀锋和张余慧, 2020), 其创新的服务模式能够在生产经营中保障小农户的经济收益, 对小农户有较好的辐射带动作用(李虹韦和钟涨宝, 2020)。另外, 一些学者对小农户农业社会化服务满意度所进行的评价, 或者通过建立委托—代理模型测度和分析小农户对病虫害统防统治的服务满意度及其决定因素(徐斌和应瑞瑶, 2015), 或者基于中小社员视角研究农民合作社的公共服务满意度状况(张超和吴春梅, 2015), 或者从生产规模层面研究小农户参加农业保险服务的满意度(黄泽颖等, 2019), 但由于未考虑不同服务模式存在差异化的制度安排, 导致所得到的结论缺乏系统性。

综合上述文献, 虽然学者们从多维度评估了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模式的绩效, 并探索了小农户对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满意度, 但从新制度经济学的制度逻辑系统剖析不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模式对小农户满意度的影响却鲜有涉及, 特别是不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模式的契约结构、产权关系和博弈地位等制度特征迥异, 对小农户服务满意度的影响作用关系尚不明确。因此, 本文将利用微观调查数据, 采用比较分析法描述刻画当前小农户对不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模式的认可程度, 并从理论层面系统揭示不同模式影响小农户满意度的内在特征, 进一步以调研案例为基础分析不同模式下小农户的满意度。

## 二、不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模式下小农户满意度的统计特征刻画

### 1. 调研样本及小农户满意度的描述

#### (1) 不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模式的样本区域分布。

本文数据来源于课题组 2018 年 5 月至 11 月期间对安徽和山东 2 省 8 市的小农户实地调查, 具体运用分层随机抽样方法, 调查区域主要涉及安徽省六安市、宿州市、合肥市、滁州市、淮南市和山东省潍坊市、菏泽市、德州市。结合实地考察, 根据不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模式制度特征差异, 将现有典型模式归纳为: 产业服务组织模式、合作服务组织模式和市场服务组织模式。其中, 产业服务组织模式是农业企业为满足生产原料供给和农产品质量要求, 通过与小农户建立商品契约和要素契约关系, 实现农业产业链一体化的服务供给模式; 合作服务组织模式是基于小农户自愿联合成立或参与的农民合作社, 通过自我服务的方式实现社员资源要素共享的一种内部化服务模式; 市场服务组织模式是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以商品契约方式, 通过有偿服务供给将小农户卷入社会化分工的一种市场化服务模式。本研究中的样本小农户所处省份分布情况以及数量分布情况详见表 1, 安徽和山东两省参与不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模式的小农户数量总计为 812 户。

表 1 样本地域分布情况

省份	产业服务组织模式	合作服务组织模式	市场服务组织模式
安徽	181	201	228
山东	40	75	87
总计	221	276	315

#### (2) 小农户对农业社会化服务满意度的统计描述。

本文小农户满意度是以小农户对新型农业服务主体提供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总体评价来衡量，具体使用李克特量表赋值，共分为五个等级，5表示“非常满意”，4表示“比较满意”，3表示“一般”，2表示“不太满意”，1表示“非常不满意”。为便于分析，参考了卫龙宝和张菲(2012)、王昕和陆迁(2015)等做法，将小农户对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评价结果统一归为“满意”，将“非常不满意”和“不太满意”归为“不满意”。由表2可知，产业服务组织模式下小农户“满意”和“不满意”的比例分别为28.5%和36.2%；合作服务组织模式下小农户“满意”和“不满意”的比例分别为22.8%和37.3%；市场服务组织模式下小农户“满意”和“不满意”的比例分别为33.0%和30.8%。由此表明，不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模式下小农户满意度是存在差异的。除市场服务组织模式外，其他两种模式下小农户满意度均不高于平均水平。因此，就三种模式来看，市场服务组织模式下小农户满意度最高，产业服务组织模式其次，合作服务组织模式下小农户满意度最低。

表2 不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模式下小农户满意度比较

模式类别	非常不满意	不太满意	一般	比较满意	非常满意	合计	平均值
产业服务组织模式	14	66	78	49	14	221	2.9
合作服务组织模式	16	87	110	51	12	276	2.8
市场服务组织模式	20	77	114	73	31	315	3.1
合计	50	230	302	173	57	812	2.9

## 2. 不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模式下小农户满意度的平均概率

根据学术界常用的 OrderedProbit 模型有序条件概率分布，进一步计算出三种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模式下小农户满意度的平均概率。研究发现，三种模式下小农户满意度的平均概率存在显著差异。其中，市场服务组织模式下小农户“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的平均概率分别是0.099、0.234，“非常不满意”和“不太满意”的平均概率分别是0.063、0.247；产业服务组织模式下小农户“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的平均概率分别是0.061、0.223，“非常不满意”和“不太满意”的平均概率分别是0.066、0.287；合作服务组织模式下小农户“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的平均概率分别是0.043、0.188，“非常不满意”和“不太满意”的平均概率分别是0.058、0.318。由此表明，市场服务组织模式下小农户满意度最高，其次为产业服务组织模式，而合作服务组织模式下小农户满意度最低。该结果与上述的统计描述结果相一致。

## 三、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模式影响小农户满意度的新制度经济学解释

根据新制度经济学理论，制度逻辑通常指某一领域中稳定存在的制度安排，它支配行为主体的认知与动机，以及相互间的合作与竞争，强调行为主体的经济理性(周雪光和艾云，2010)。不同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模式，当其制度安排不同时，其内在的激励机制也不同，从而会影响各行为主体的努力，并导致模式的不同绩效。小农户服务满意度是表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模式绩效的一个重要维度。因此，本文将基于制度逻辑视角，从契约结构、产权关系与博弈地位等主要方面来阐明不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模式对小农户服务满意度的影响。

### 1. 产业服务组织模式的契约结构、产权关系与博弈地位

其一，商品契约和要素契约的结合。在产业服务组织模式下，龙头企业为了满足生产原料供给和农产品质量要求，通过商品契约和要素契约相结合的方式将分散经营的小农户纳入农业产业链实施产业化经营。商品契约是龙头企业和小农户之间就有关农产品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交易所达成的协议。同时，龙头企业借助于自身的市场势力和资本实力优势，组织统一生产将小农户

---

的耕地转化为农产品原料基地，以及将小农户的农业生产转化为企业产业链条上的初级环节，并通过“自上而下”方式对小农户提供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满足小农户的服务需求。因而，该模式本质上为准垂直一体化组织(郭晓鸣等，2007)。

其二，产权关系较明晰。从产权角度来看，该模式下小农户拥有土地、劳动力等生产要素的产权，龙头企业掌控土地经营决策权。如果将小农户承包地的经营权划分为三种：种植决策权、经营管理权和产品处置权(赵鲲和刘磊，2016)，那么小农户必须按照龙头企业的规定，确定种什么、怎么种以及产品如何销售。因而，从经营决策权来看，龙头企业以管理者的身份参与并控制农业生产经营活动，通过将现代生产要素向产前、产中和产后等农业生产环节广泛渗透，提高农产品生产效益。所以，在产业服务组织模式下，小农户和龙头企业之间的产权邻域明确，有助于小农户分享现代农业发展带来的收益。

其三，博弈地位不对等。在产业服务组织模式中，龙头企业相对于小农户不仅谈判能力强，而且具有市场信息优势，对市场信号变动的敏感度高，其生产经营行为通常根据市场运行机制进行调整。同时，小农户与龙头企业之间存在信息不对称，小农户无法预期龙头企业可能采取的博弈策略。因此，该模式下龙头企业的强势地位一方面体现在对契约条款的设置和规定，另一方面表现在对小农户的权利限制，本质上表现为龙头企业对双方合作盈余分配的主导权控制(邓宏图和马太超，2019)。短期来看，小农户与龙头企业各得其所，获得了双赢的结果；但从长期来看，二者之间不对等的博弈地位，为龙头企业借助其优势地位操控协议价格提供了便利，导致小农户处于价值链分配的边缘地位，弱化了小农户的满意度。

## 2. 合作服务组织模式的契约结构、产权关系与博弈地位

其一，商品契约为主。在合作服务组织模式中，合作社与社员小农户之间的交易而形成的商品契约是合作社生存与发展的基础，社员小农户通过合作社统一购买生产资料和销售农产品，同时合作社为社员小农户统一提供农资、农机和技术培训等社会化服务。在实践中，部分社员小农户与合作社之间除了有商品契约的联结，还有要素契约的联结，即社员小农户向合作社投入相关的生产要素(企业家才能、专用性资产等)。在该模式中，商品契约是合作社按照与社员小农户之间的交易额来分配盈余的关键，合作社通过盈余分配的方式实现对专用性资产以及企业家才能等要素投入的监督和约束，从而形成对要素契约的治理(崔宝玉和刘丽珍，2017)。因而，该模式中合作社提供的服务具有农户自我服务的特征。

其二，产权关系模糊。本质上，合作社具有统和分相结合的特征，既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和统筹优势，也形成于农户家庭的独立、分散经营。在合作服务组织模式中，小农户自愿联合成立或参与合作社进行农业合作生产经营，意味着双方之间达成一项互惠协议，在该协议框架内，合作社负责为社员小农户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社员小农户按照约定向合作社履行惠顾义务，同时保持家庭经营的独立性。亦即，社员小农户既要自己管理自家承包地，同时也需按照入社协议与合作社共享土地经营权，遵守合作社的规定实行部分或全部生产经营环节的统一。因此，该模式下合作社的产权邻域模糊、产权公共域较大，虽然共享土地经营权为社员小农户集体行动以获取规模优势提供了基础，但也造成了合作社服务供给压力。

其三，博弈地位相对平等。在合作服务组织模式中，从合作社内部成员结构来看，社员小农户的生产规模和投资能力相似，相互之间的博弈能力相当。虽然合作社大多由具有传统权威或组织资源的乡村干部、农业技术人员以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起并承担主要职务，但合作社内部关系治理机制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有效抑制博弈能力的悬殊。中国合作社大多源起于乡村社会，乡村社会内部蕴含丰富的熟人关系，合作社成员一般处于同一地域范围(例如同一村镇)内，相互之间较为熟悉。基于熟人关系形成的信任机制和信誉机制有助于强化合作社内部的履约机制，加之合作社内部治理章程以及入社协议的约束，因而社员间的博弈能力相对均衡。

## 3. 市场服务组织模式的契约结构、产权关系与博弈地位

其一，短期的商品契约。在市场服务组织模式下，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通过与小农户建立短期商品契约以明确双方的交易规则、利益分配机制以及违约责任。亦即，小农户为了获得农业社会化服务，将农业生产过程中的耕、种、防和收等部分或全部环

节交由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完成，并根据享用服务的类别和数量来缴纳相应的服务费，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收益主要来源于服务费。从小农户角度来看，不仅获得了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的各类服务，而且不用担心失去土地经营权，也无需考虑新技术的应用成本以及寻找新技术的交易成本。同时，该模式下双方交易过程中除了需遵守合同条款的规定外，可同时与多个市场主体进行自由交易，从而有利于提高小农户的满意度。

其二，产权关系明晰。在市场服务组织模式中，对于小农户而言，虽然农业生产经营中部分或全部环节活动可分离出去由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完成，但整个农业生产过程，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主要以获取服务费为经营目标。而小农户仍然享有承包地的经营决策权，可根据自身的需求和偏好选择相应的服务方式。同时，小农户还占有土地收益的剩余索取权，更有动力参与监督整个农业生产过程，如及时关注自家农田灌溉情况、农药喷洒均匀程度等，即剩余索取权的享有为小农户农业生产投入提供了有效激励。因此，该模式下不仅小农户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而且产权的合理分配也较好地维护了小农户家庭经营的主体地位。

其三，博弈地位对等。市场服务组织模式遵循的是市场交易规则，交易双方按照等价交换原则实行有偿服务。小农户根据服务市场价格选择服务方式以及支付服务费，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按照委托农户的意愿实施农事作业以获取服务收入，这种服务模式能够有效弥补特定服务的非自愿选择劣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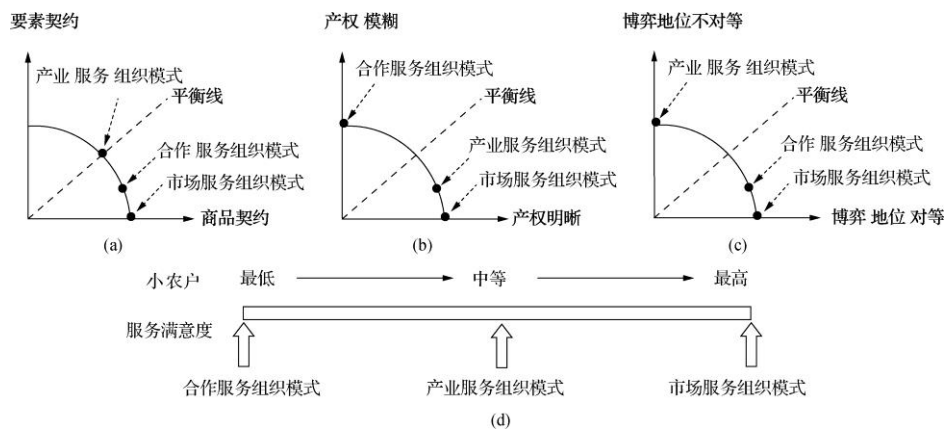


图 1 不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模式的制度特征与小农户满意度比较

因此，在市场服务组织模式中，小农户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之间是平等的、独立的市场主体间的交易关系，有助于提高小农户的服务满意度。目前，实践中市场服务组织模式的有效发展得益于村级组织系统将小农户内生的合作空间以及分散的服务需求进行整合，使得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小农户之间因非正式制度的约束而形成合作均衡，实现农业生产过程的相对统一。

#### 4. 不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模式下小农户满意度的比较

从制度逻辑角度来看，不同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模式中小农户与新型农业服务主体之间呈现出不同的契约结构、产权关系和博弈地位，导致小农户对农业社会化服务评价和感知的差异，即小农户服务满意度的不同(见图 1)。

总体而言，市场服务组织模式下小农户的满意度最高。一方面，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根据小农户服务需求提供相应的服务，服务精准化程度高；另一方面，市场服务组织模式具有服务方式多样和服务灵活性强等特征，小农户对服务的自主选择空间大。虽然农业生产经营中的部分或全部环节活动可分离出去由专业化服务组织分工协作完成，但种什么以及收获的产品如何处置，即种植决策权和产品处置权仍掌握在小农户手中(赵鲲和刘磊，2016)。这意味着小农户同时拥有剩余控制权和索取权，不仅能够

充分参与现代农业发展，而且可以分享农业现代化带来的成果。然而，在产业服务组织模式中，虽然龙头企业通过农业产业链的扩展深化，使小农户获得了产前、产中和产后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其服务需求。但是，该模式中龙头企业和小农户之间的关系近似买方垄断的短期利益联盟(李世杰等，2018;卢洋啸和孔祥智，2021)，即龙头企业利用自身资源优势控制整个农业产业链，而小农户是被动的、边缘化的，从而降低了小农户的满意度。相对于上述两种模式，合作服务组织模式是以小农户互助为基础的内部化服务模式，在中国土地集体所有制下，发展以农民自愿为基础的合作社，有利于实现家庭分散经营与社会化服务的对接。但囿于中国合作社发展总体上还处于初级阶段，实践中小农户自办合作社面临众多的约束性条件。受自身规模、经济实力和融资能力等因素的制约，合作社综合服务功能薄弱。调查中发现，目前除少数资产实力雄厚的合作社外，大多数合作社承受较大的农业生产经营压力，未能向社员小农户提供完善的社会化服务。因此，合作服务组织模式下小农户的满意度最低。

#### 四、案例分析：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模式对小农户满意度的影响

这一部分将运用案例研究方法，旨在分析和验证产业服务组织模式、合作服务组织模式和市场服务组织模式的制度特征以及小农户满意度。本文案例是基于对安徽和山东实地调研所得，分别从三个县(市、区)各选取一个典型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模式作为调研对象。该案例资料来自于笔者与各类新型服务主体(指下文的L公司、M合作社和W农服公司)的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对方提供的文本资料以及一些二手资料(政府官方网站、新闻媒体的相关报道)。多渠道的资料获取方式有助于确保案例资料的可信度和完整性，从而保障研究结论的可靠。

##### 1. 安徽省Y区L公司产业服务组织模式的小农户满意度

L公司成立于2013年，位于安徽省Y区，Y区既是首批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也是全国主要商品粮生产基地之一。基于这一区位优势，L公司于2013年联结周边1000多户小农户，从事粮食生产种植。在该模式下，公司和小农户之间建立了合同式的利益联结机制，即双方通过签订销售合同和服务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具体表现为：公司规定粮食种植基地上的小农户实行统一农资、植保、技术、田管和销售，小农户按照合同要求的数量和质量出售粮食。在整个农业生产过程中，小农户仍然参与自家农田管理，主要做除L公司规定以外的不能统一作业的事情。为管理小农户及控制农业生产过程，公司领导意识到，农村社会中熟人关系对小农户的行为选择具有支配性和约束性作用，于是L公司建立“赋能基地+能人+小农户”三位一体农业生产服务模式，旨在通过农村能人组织带动小农户。目前，L公司发展的能人有89个，平均每个能人服务面积达到300~400亩地。在三位一体农业生产服务模式下，L公司顺利地将小农户的承包地转化为公司粮食生产基地。为了提高粮食质量标准，L公司利用自身的市场势力和资本实力建立了集粮食生产、加工、销售、烘干和仓储等环节的产业链。在该模式下，对于小农户而言，不仅需按照L公司规定的种植方案从事农业生产，而且需接受L公司的动态监测，同时生产过程中所需的服务均由L公司统一提供。

从调研结果来看，该模式一方面解决了小农户粮食生产中现代生产要素投入问题，提高了小农户种粮收益。例如，2017年与L公司合作的小农户小麦亩产比未参与小农户增产126公斤；另一方面满足了L公司粮食质量标准的需要。L公司通过统一测土配方施肥、统一选用良种、统一技术，有效改善了粮食质量。但是，由于合作过程中小农户的剩余索取权缺乏且利益诉求机制缺失，当粮食品质未达到规定的要求时，L公司凭借自身的优势地位降低粮食收购价格或采取差额收购，从而导致小农户的经济利益受损。同时，L公司采用“自上而下”的方式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忽视了小农户的实际服务需求，降低了小农户服务满意度。

##### 2. 安徽省X市M合作社合作服务组织模式的小农户满意度

M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成立于2014年，位于安徽省X市，X市是全国粮食生产大市。在M合作社成立之前，土地主要由留守老人和妇女种植，青壮年劳动力基本外出务工，土地粗放种植、抛荒现象严重。2014年，在村两委的带动、引导和宣传动员

下，成立村集体领办的合作社，全村农户加入合作社，由村中 5 名村干部担任 M 合作社理事成员，负责合作社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体实施办法是：M 合作社通过与农户签订入社协议书，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即社员农户负责管理和照看自家承包地，合作社通过发挥自身组织功能，把村里相关的为农服务资源统筹起来、统一整合，负责为社员农户提供各种社会化服务。主要包括：①农资配送服务。合作社通过与有资质的大型农资公司签订购买合同，公司以出厂价直接配送给合作社，社员再从合作社领取；②农机作业服务。农业机械由合作社统一安排，大部分农业机械资源通过整合村里闲置的农机具来获取，小部分借助于政府财政补贴从市场上购买获得；③产品销售服务。合作社年前根据相关订单制定生产种植计划，要求社员按照计划生产，收获的粮食由合作社负责统一收购、出售。

从 M 合作社实践来看，合作服务组织模式有助于降低小农户农业生产成本，提高粮食产量和经济收益。根据访谈资料，2017 年 M 合作社带动小农户种植大豆每亩增收达到 105 元。然而，M 合作社在运行过程中也遇到一些难题。尽管村干部凭借自身的权威将全村的小农户组织起来，实现了农业规模化经营。但是，由于农机更新换代速度快，合作社自身资源有限且经济能力较弱，无力购置技术先进的农机设备，导致其综合服务能力不足，以及抵抗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的能力缺乏。在正常年景下，社员农户种粮收益能够得到明显提高，而一旦遇到自然灾害和市场价格波动，社员农户的利益难以得到有效保障。

### 3. 山东省 D 市 W 公司市场服务组织模式的小农户满意度

W 公司成立于 2015 年，位于山东省 D 市。近年来，由于中国小农户不断趋于分化，非农兼业行为日益普遍化，农业粗放经营不断加重。为解决这些问题，W 公司开始探索各类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形式。目前，公司农业生产服务形式主要有三类：“菜单式”生产托管服务、“订单式”全程托管服务和“合作式”平台托管服务等。“菜单式”生产托管服务的服务对象主要针对留守老人和妇女，公司根据委托农户的服务需求开展相关服务；“订单式”全程托管服务的对象主要是外出打工农户，服务内容包括从播种到收割全程服务；“合作式”平台托管服务是公司通过搭建农机服务平台，把农户闲散的农机资源整合到公司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利用。

W 公司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具体实施办法是：公司按照市场交易规则与小农户签订服务合同，在合同上针对各单项服务和全程服务进行明码标价，小农户根据自身需求购买相应服务。在该模式下，公司负责为委托农户提供服务，委托农户按照服务合同规定的价格支付服务费，且享有种植决策权和产品处置权。据当地农户反映，由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形式灵活多样，能够满足不同的服务需求，因而他们愿意采用这种服务方式进行农业生产。根据访谈资料，2017 年 W 公司在耕种、插秧、收割三个环节为小农户节约费用达到 40% 左右。总体来看，近年来 W 公司通过开展各类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不仅迎合了当地兼业农户、留守的弱势农户等不同类型农户的服务需求，而且有效提升了小农户种粮收益。

### 4. 不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模式的小农户满意度比较

从上述案例可以看出，三种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模式各有其制度特征，且不同模式下小农户的满意度存在显著差异（见表 3）。在产业服务组织模式下，龙头企业通过将现代农业技术、管理知识和经营理念引入小农户生产过程中，有利于提高农业产出，但该模式中龙头企业相对于小农户具有更强的博弈能力。从调研案例来看，在与 L 公司合作过程中，小农户是被动参与现代农业发展，服务需求被抑制，双方不对等的地位弱化了小农户满意度。而合作服务组织模式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产业服务组织模式下各利益主体间博弈地位悬殊的弊端，但合作社自身服务能力有限，不能有效保证相关要素投入的均衡匹配，农业生产季节性和时令性特征易于引发小农户经营过程中服务需求与服务供给失衡的结构性矛盾。特别是，在农忙季节若分属不同农户的地块未能得到相对均等及时有效的作业，势必影响农业产出水平的提高。在调研案例中，M 合作社的大部分农业机械来源于村里闲置的农机具，自身资源有限，从而导致合作社服务能力不足，难以满足社员农户所需的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相比其它两种模式，市场服务组织模式有其独特性和适用性，表现为：服务方式更多样、市场灵活性更强，小农户对服务自由选择的权力空间大，易于获得小农户的青睐和支持，因而小农户满意度最高。

## 五、研究结论与启示

基于新制度经济学的制度逻辑，从理论与实践视角阐释了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模式对小农户满意度的影响。通过对安徽省和山东省的调研数据与典型案例分析，得出不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模式下小农户满意度的如下研究结论：市场服务组织模式下小农户服务满意度最高，产业服务组织模式其次，合作服务组织模式下小农户服务满意度最低。市场服务组织模式下小农户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之间产权关系明晰，二者博弈地位均等，小农户不仅可自由选择农业社会化服务，而且掌握剩余决策权和剩余索取权，有助于提高小农户服务满意度。而产业服务组织模式下，龙头企业的支配地位和垄断性弱化了小农户服务满意度。与产业服务组织模式相比，合作服务组织模式下合作社内部社员之间的博弈地位相对平等，土地经营权的共享有助于合作社统一市场行动，但由于合作社的综合服务能力不足、服务功能缺失，导致小农户的服务满意度最低。

表 3 三种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模式的比较

模式类型	契约结构	产权关系	博弈地位	小农户满意度
产业服务组织模式	L 公司与小农户签订销售合同和服务合同，并建立“赋能基地+能人+小农户”三位一体服务模式	小农户必须按照 L 公司规定的种植方案从事农业生产	L 公司具有优势地位；小农户利益诉求机制缺失，地位边缘化	L 公司的强势控制地位弱化了小农户服务满意度
合作服务组织模式	M 合作社与小农户签订入社协议书	小农户负责管护自家承包地，但需按照 M 合作社要求统一生产和销售，M 合作社负责提供各类社会化服务	利用村干部的权威将小农户组织起来建立 M 合作社，地位相当	M 合作社自身资源有限且综合服务能力不足，导致小农户服务满意度低
市场服务组织模式	W 公司与小农户签订服务合同	W 公司负责为委托农户提供相关服务，委托农户享有种植决策权和产品处置权	W 公司按照市场等价规则交易，小农户根据需求购买农业服务	W 公司服务形式灵活多样，能够满足小农户不同服务需求，因而服务满意度高

根据上述研究结论得到如下政策启示：第一，推动各类市场服务组织模式的发展。政府应适当加大财政资金和政策扶持力度，积极鼓励和大力支持各地探索创新市场服务组织模式，增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服务能力。同时，进一步加强地方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规范的建设以及价格的监管，针对服务质量好且受小农户青睐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运用奖励激励机制，而对于服务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且收费价格不合理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实施退出机制，提高小农户服务满意度。第二，改善小农户和龙头企业之间的权利结构以及双方的博弈地位。政府应加大对龙头企业和小农户合作过程的监管力度，充分尊重小农户对剩余索取权和服务选择权的享有。同时，要改变龙头企业在合作中的垄断优势地位，保障小农户的合法权益。政府部门可将企业获取的优惠政策与小农户收益挂钩，对损害小农户利益的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以激励和约束企业行为，从而提高小农户的经济主体地位。第三，有侧重地扶持小农户联合成立的合作社。当前，合作服务组织模式还存在服务能力不足、服务资源短缺等实践难题，未能有效满足社员小农户多元化服务需求。因此，政府部门应利用财政扶持、税收减免等政策对小农户联合成立的合作社给予相应的经济激励，打破合作社服务供给中面临的资金、技术等方面的壁垒，提高合作社的综合服务供给能力，从而提高小农户服务满意度。

### 参考文献：

- 
- [1]. 穆娜娜、孔祥智、卢洋啸：《新时代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创新研究——以江西绿能公司为例》，《科学管理研究》2020年第4期。
- [2]. 韩春虹、张德元：《小农户与现代农业衔接的服务组织模式：机理及效应评价》，《广东财经大学学报》2020年第2期。
- [3]. 孙顶强、卢宇桐、田旭：《生产性服务对中国水稻生产技术效率的影响——基于吉、浙、湘、川4省微观调查数据的实证分析》，《中国农村经济》2016年第8期。
- [4]. 李霖、王军、郭红东：《产业组织模式对农户生产技术效率的影响——以河北省、浙江省蔬菜种植户为例》，《农业技术经济》2019年第7期。
- [5]. 李耀锋、张余慧：《内生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小农户发展的动力机制——基于嵌入性理论的个案研究》，《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1期。
- [6]. 李虹韦、钟涨宝：《熟人服务：小农户农业生产性服务的优先选择》，《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1期。
- [7]. 徐斌、应瑞瑶：《基于委托—代理视角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满意度评价研究——以病虫害统防统治为例》，《中国软科学》2015年第5期。
- [8]. 张超、吴春梅：《合作社公共服务满意度实证研究——基于290户中小社员的调查证据》，《经济学家》2015年第3期。
- [9]. 黄泽颖、张莹等：《农户对马铃薯保险服务满意度的影响因素：基于生产规模视角》，《中国农业大学学报》2019年第6期。
- [10]. 卫龙宝、张菲：《农村基层治理满意程度及其影响因素分析——基于公共物品供给的微观视角》，《中国农村经济》2012年第6期。
- [11]. 王昕、陆迁：《农村小型水利设施管护方式与农户满意度——基于泾惠渠灌区811户农户数据的实证分析》，《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1期。
- [12]. 周雪光、艾云：《多重逻辑下的制度变迁：一个分析框架》，《中国社会科学》2010年第4期。
- [13]. 郭晓鸣、廖祖君、付娆：《龙头企业带动型、中介组织联动型和合作社一体化三种农业产业化模式的比较——基于制度经济学视角的分析》，《中国农村经济》2007年第4期。
- [14]. 赵鲲、刘磊：《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认识与思考》，《中国农村经济》2016年第4期。
- [15]. 邓宏图、马太超：《农业合约中保证金的经济分析——一个调查研究》，《中国农村观察》2019年第2期。
- [16]. 崔宝玉、刘丽珍：《交易类型与农民专业合作社治理机制》，《中国农村观察》2017年第4期。

---

[17]. 卢洋嘯、孔祥智：《农业生产托管的形成机制与服务模式分析》，《现代经济探讨》2021年第6期。

[18]. 李世杰、刘琼、高健：《关系嵌入、利益联盟与“公司+农户”的组织制度变迁——基于海源公司的案例分析》，《中国农村经济》2018年第2期。